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65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富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碧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73063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已生利息71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8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34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